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e)，本报告详细介绍了拟议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资产的详细情况。该综合团拟议捐赠资产的存货价值是 4 546 389 美元，为联东综合团总资产存货价值 43 711 635 美元的 10.4%。

本报告第三节所载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批准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联东综合团的资产。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确定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安理会第 2037(2012)号决议授权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联东综合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行政清理结束工作,包括处置其资产。

2.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 的规定,综合团的资产处置计划规定,在可行和经济合算的情况下,将资产逐步转让给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转让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暂存,或转让给可调配给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活动,也可通过出售给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处置,如果情况允许,还可进行商业处置。关于特派团所有资产实际处置的情况,包括拟议捐赠给东帝汶政府的资产情况,将在联东综合团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中予以提供。

3.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e)规定:

已在一国境内安装的资产,如拆除会影响该国的复原,应将其提供给该国得到适当承认的政府,但须获得补偿,补偿方式由联合国与政府商定。此种资产特别是指机场装置和设备、建筑物、桥梁和排雷装备。此种资产无法以这种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应将其免费捐赠给有关国家的政府。此种捐赠须事先经大会核准。

4. 在挑选拟议捐赠的资产时遵循了条例 5.14,并确定这些资产既不需要亦不适宜转交给其他特派团和暂存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此外,拆卸、修整、包装和运输这些资产的费用使移交非常不划算。

二. 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资产

5. 联东综合团在行政清理结束期间查明将免费捐赠给东帝汶政府的资产的货存价值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为 4 546 389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1 720 344 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总资产存货价值 43 711 635 美元的 10.4%。拟议在清理结束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捐赠资产。

6. 捐赠的这些资产主要包括通信和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显示器和打印机),预制板建筑和其他工程设备,将提高东帝汶政府的作业能力。

7. 拟议捐赠给东帝汶政府的资产总表见下表。

拟议向东帝汶政府捐赠的资产总表

(单位：千美元)

资产组	存货价值	剩余价值
通信设备	1 220.9	501.7
数据处理设备	1 408.1	480.7
预制板建筑	839.7	338.4
其他工程设备	842.1	326.6
医疗设备和用品	143.1	46.2
运输设备	81.4	23.9
其他用品	11.1	2.8
共计	4 546.4	1 720.3

8. 关于向东帝汶政府最终转移的资产细节，将在联东综合团的资产处置最后报告中予以提供。

三.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9. 有待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采取的有联东综合团经费筹措的行动是批准向东帝汶政府免费捐赠存货价值为 4 546 389 美元和相应剩余价值为 1 720 344 美元的资产。